

桃園市跟蹤騷擾案件性別分析

壹、前言

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中，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並建構有效的性別暴力防治網絡，成立社政、教育、成人保護、醫療處置、心理支持及轉介服務等合作溝通平台，強化案件責任通報制度，落實相關法令規定，確保受害人之權益及隱私維護，強化性別暴力被害人司法可及性，並倡議具性別意識與正義之司法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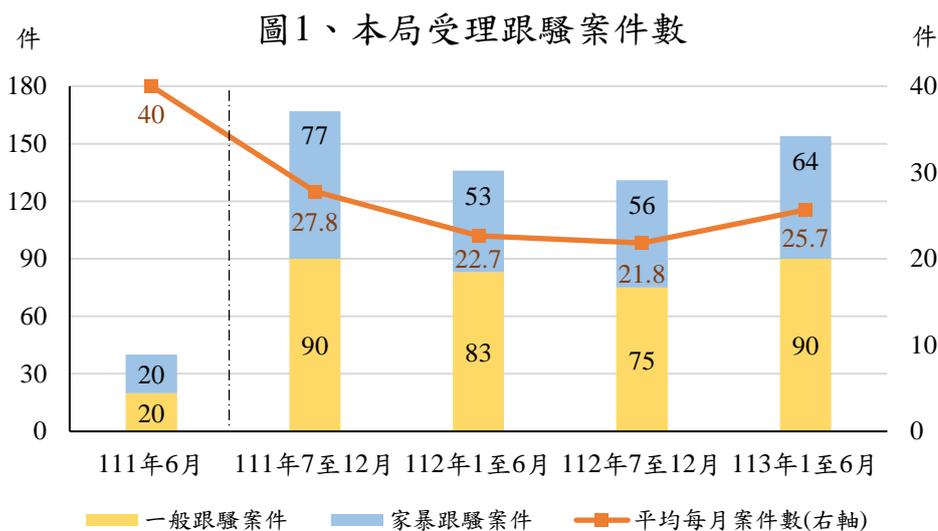
過去，跟蹤騷擾行為只能透過《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處以罰鍰，然而，實務上警察到場勸阻後，雖能暫時阻止騷擾，但無法防止未來的騷擾行為，由於嚇阻效果有限，因此跟蹤騷擾問題長期困擾著社會，特別是女性和弱勢群體。直到 110 年 4 月，屏東發生通訊行女店員遭殺害案，社會開始重視跟蹤騷擾議題。而為更有效地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而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於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施行，跟蹤騷擾不再是「無法可管」的行為，《跟騷法》借鑒世界各先進國家立法模式，將反覆實施該類行為視為犯罪，為被害人提供了更全面的法律保障。以下為《跟騷法》111 年 6 月施行至 113 年 6 月(下稱本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下稱本局)受(處)理跟騷法案件分析。

貳、性別統計分析

一、本局受(處)理跟騷法案件概況：

(一)本期受(處)理跟騷法案件：

本期本局受(處)理跟騷法案件計 628 件，一般跟騷案件 358 件(占 57.0%)，家暴跟騷案件 270 件(占 43.0%)。113 年 1 至 6 月平均每月案件數 25.7 件，較 112 年 7 至 12 月平均每月 21.8 件，增加 3.9 件(17.9%)，較 112 年 1 至 6 月平均每月 22.7 件，增加 3 件(13.2%)。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二)核發書面告誡比率：

本期本局計核發書面告誡 425 件(占總案件 67.7%)，其中一般跟騷案件核發 231 件(占一般跟騷總案件 64.5%、占核發書面告誡件數 54.4%)、家暴跟騷案件核發 194 件(占家暴跟騷總案件 71.9%、占核發書面告誡件數 45.6%)。未核發書面告誡計有 187 件(占總案件 29.8%)，原因包含不符合跟蹤騷擾罪要件、尚未查明行為人、案件尚在審核中、已核發過書面告誡不再核發及尊重被害人意願等，而有 16 件係屬他轄案件，移由管轄單位進行調查。

(三)保護令聲請：

行為人經書面告誡後 2 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檢察官或警察機關亦可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本期本局受理 33 件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均已審理終結，計核發 25 件（核發跟騷保護令比率 75.8%），駁回 7 件（構成要件不符、無跟蹤騷擾事實及查無證據等原因），聲請人撤回 1 件；本期本局處理加害人違反跟騷保護令案件計 13 件。

(四)加重跟蹤騷擾(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

《跟騷法》第 18 條第 2 項加重跟騷罪係指行為人持凶器（刀具、球棒及槍枝等）為跟蹤騷擾之行為，為非告訴乃論罪，處 5 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本期加重跟蹤騷擾案件計 3 件，兩造均為家暴關係，行為人均為男性。

(五)建請羈押：

警察機關對於惡質跟蹤騷擾極為重視，經評估行為人所生危害，如屬再犯風險極高或對被害人危害性高(如持凶器跟蹤騷擾等)的案件，即時報請檢察官指揮，部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部分經檢察官施以羈押替代處分，要求不得再為跟蹤騷擾，並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等，充分發揮本法保護被害人功能。本期聲請羈押計有 6 件，羈押獲准 2 件，羈押獲准率 33.3%。

表 1、本局受理跟騷案件概況(1)

單位：件、%

年月別	受理案件數															他轄案件數
	總計	核發書面告誡件數				未核發書面告誡件數				合計	一般跟騷案件	占比	家暴跟騷案件	占比		
		案件	占比	案件	占比	案件	占比	案件	占比							
總計	628	358	57.0	270	43.0	425	231	54.4	194	45.6	187	114	61.0	73	39.0	16
111年6月	40	20	50.0	20	50.0	30	14	46.7	16	53.3	9	5	55.6	4	44.4	1
111年7至12月	167	90	53.9	77	46.1	113	63	55.8	50	44.2	50	24	48.0	26	52.0	4
112年1至6月	136	83	61.0	53	39.0	97	58	59.8	39	40.2	36	22	61.1	14	38.9	3
112年7至12月	131	75	57.3	56	42.7	89	45	50.6	44	49.4	38	27	71.1	11	28.9	4
113年1至6月	154	90	58.4	64	41.6	96	51	53.1	45	46.9	54	36	66.7	18	33.3	4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表 2、本局受理跟騷案件概況(2)

年月別	核發書面告誡比率(%)		
	核發比率(%)	一般跟騷案件核發比率(%)	家暴跟騷案件核發比率(%)
總計	67.7	64.5	71.9
111年6月	75.0	70.0	80.0
111年7至12月	67.7	70.0	64.9
112年1至6月	71.3	69.9	73.6
112年7至12月	67.9	60.0	78.6
113年1至6月	62.3	56.7	70.3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表 3、本局受理跟騷案件概況(3)

單位：件、%

年月別	跟蹤騷擾保護令聲請						加重跟蹤騷擾件數	建請羈押		
	件數	核發	駁回	聲請人撤回	處理加害人違反跟騷保護令案件	核發跟騷保護令比率(%)		件數	羈押獲准	羈押獲准率(%)
總計	33	25	7	1	13	75.8	3	6	2	33.3
111年6月	5	3	1	1	-	60.0	-	-	-	--
111年7至12月	8	6	2	-	2	75.0	-	2	-	--
112年1至6月	10	7	3	-	5	70.0	-	3	1	33.3
112年7至12月	6	6	-	-	4	100.0	2	1	1	100
113年1至6月	4	3	1	-	2	75.0	1	-	-	--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二、跟騷案件被害人性別分析：

(一)跟騷法案件女性被害人占 91.7%：

本期本局受理跟騷法案件被害人計 628 人，其中女性被害 576 人(占 91.7%)、男性被害 52 人(占 8.3%)；依年齡別分，以「20-29 歲」201 人(占 32.0%)最多，「30-39 歲」173 人(占 27.5%)次之，「40-49 歲」152 人(占 24.2%)再次之。

依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女性以「20-29 歲」被害 186 人(占該年齡層之 92.5%)最多，「30-39 歲」被害 161 人(占該年齡層之 93.1%)居次；男性以「20-29 歲」被害 15 人(占該年齡層之 7.5%)最多，「30-39 歲」被害 12 人(占該年齡層之 6.9%)居次。

表 4、本局受理跟騷案件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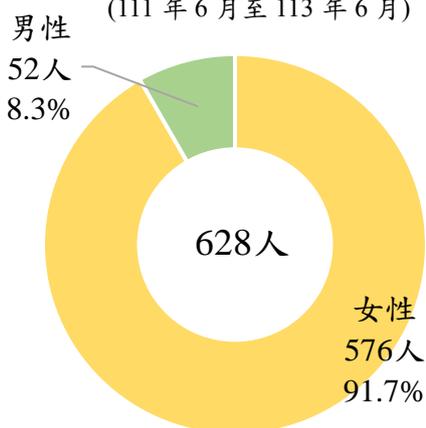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月別	總計	女性		男性	
			占比(%)		占比(%)
總計	628	576	91.7	52	8.3
111年6月	40	35	87.5	5	12.5
111年7至12月	167	157	94.0	10	6.0
112年1至6月	136	119	87.5	17	12.5
112年7至12月	131	119	90.8	12	9.2
113年1至6月	154	146	94.8	8	5.2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圖2、本局受理跟騷法案件被害人男女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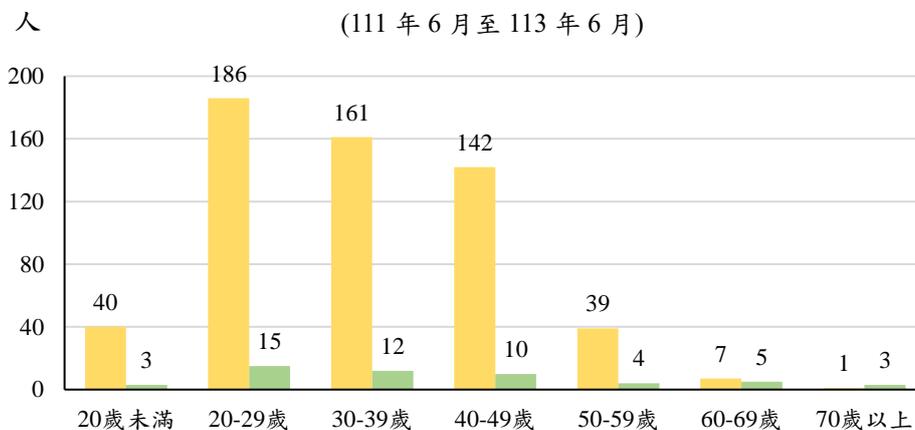
(111年6月至113年6月)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圖3、本局受理跟騷法案件被害人年齡分布

(111年6月至113年6月)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二)一般跟騷案件女性被害人占 90.5%：

一般跟騷案件被害 358 人(占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之 57.0%)，女性被害 324 人(占 90.5%)、男性被害 34 人(占 9.5%)；被害人年齡別以「20-29 歲」115 人(占 32.1%)最多，「30-39 歲」88 人(占 24.6%)居次，「40-49 歲」77 人(占 21.5%)再次之。

按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女性被害以「20-29 歲」105 人(占該年齡層之 91.3%)最多，「30-39 歲」80 人(占該年齡層之 90.9%)次之；男性被害以「20-29 歲」10 人(占該年齡層之 8.7%)最多，「30-39 歲」8 人(占該年齡層之 9.1%)次之。

(三)家暴跟騷案件女性被害人占 93.3%：

家暴跟騷案件被害 270 人(占跟蹤騷擾案件被害人之 43.0%)，女性被害 252 人(占 93.3%)、男性被害 18 人(占 6.7%)；被害人年齡別以「20-29 歲」86 人(占 31.9%)最多，「30-39 歲」85 人(占 31.5%)居次，「40-49 歲」75 人(占 27.8%)再次之。

按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女性被害以「20-29 歲」(占該年齡層之 94.2%)及「30-39 歲」(占該年齡層之 95.3%)各 81 人最多，「40-49 歲」70 人(占該年齡層之 93.3%)次之；男性被害以「20-29 歲」(占該年齡層之 5.8%)及「40-49 歲」(占該年齡層之 6.7%)各 5 人最多，「30-39 歲」4 人(占該年齡層之 4.7%)次之。

表 5、本局受理跟騷案件被害人-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111 年 6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人、%

年齡別	總計						一般跟騷案件			家暴跟騷案件		
	總人數	百分比 (%)	女性	百分比 (%)	男性	百分比 (%)	總人數	女性	男性	總人數	女性	男性
總計	628	100	576	100	52	100	358	324	34	270	252	18
20 歲未滿	43	6.8	40	6.9	3	5.8	39	36	3	4	4	-
20-29 歲	201	32.0	186	32.3	15	28.8	115	105	10	86	81	5
30-39 歲	173	27.5	161	28.0	12	23.1	88	80	8	85	81	4
40-49 歲	152	24.2	142	24.7	10	19.2	77	72	5	75	70	5
50-59 歲	43	6.8	39	6.8	4	7.7	29	26	3	14	13	1
60-69 歲	12	1.9	7	1.2	5	9.6	7	4	3	5	3	2
70 歲以上	4	0.6	1	0.2	3	5.8	3	1	2	1	-	1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三、跟騷行為以「通訊騷擾」(占 25.2%)最多,「盯梢尾隨」(占 22.0%)次之：

每一受理案件可能有多種行為樣態(可細分 8 大樣態)分別計次,本期受理案件之跟騷行為計 1,637 次,其中以「通訊騷擾」412 次(占 25.2%)最多,「盯梢尾隨」360 次(占 22.0%)次之,「監視觀察」288 次(占 17.6%)再次之。女性及男性前 3 皆分別為「通訊騷擾」、「盯梢尾隨」及「監視觀察」,而「歧視貶抑」在男性中與「監視觀察」並列第 3。

依性別及年齡別觀察,女性被害人以 30-39 歲「通訊騷擾」120 次最多,20-29 歲「盯梢尾隨」110 次次之,20-29 歲「通訊騷擾」109 次再次之;男性被害人以 20-29 歲「通訊騷擾」14 次最多,30-39 歲「通訊騷擾」11 次次之,40-49 歲「通訊騷擾」6 次再次之。

表 6、本局受理跟騷案件被害人-按行為樣態分

(111 年 6 月至 113 年 6 月)

單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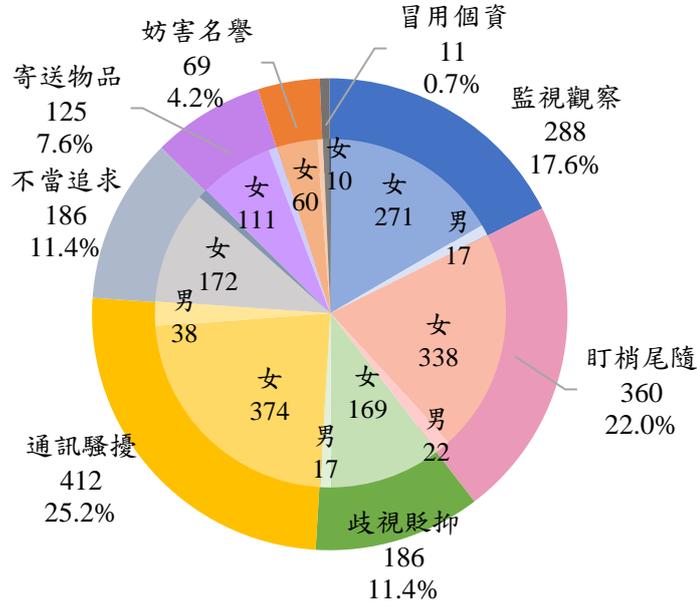
	行為態樣							
	監視觀察		盯梢尾隨		歧視貶抑		通訊騷擾	
合計	288		360		186		412	
百分比	17.6%		22.0%		11.4%		25.2%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計	271	17	338	22	169	17	374	38
20歲未滿	20	2	21	2	11	2	21	2
20-29歲	81	4	110	5	45	5	109	14
30-39歲	75	1	92	3	39	4	120	11
40-49歲	67	5	82	4	57	2	98	6
50-59歲	24	1	28	1	13	2	23	2
60-69歲	4	3	5	5	3	1	2	3
70歲以上	-	1	-	2	1	1	1	-

	行為態樣							
	不當追求		寄送物品		妨害名譽		冒用個資	
合計	186		125		69		11	
百分比	11.4%		7.6%		4.2%		0.7%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計	172	14	111	14	60	9	10	1
20歲未滿	8	3	4	2	2	1	-	-
20-29歲	63	2	38	1	25	2	6	-
30-39歲	45	3	28	5	14	2	3	1
40-49歲	38	2	30	3	14	2	1	-
50-59歲	16	2	10	2	4	1	-	-
60-69歲	1	2	1	1	1	1	-	-
70歲以上	1	-	-	-	-	-	-	-

圖4、本局受理跟騷法案件被害人-行為樣態及性別結構

(111年6月至113年6月)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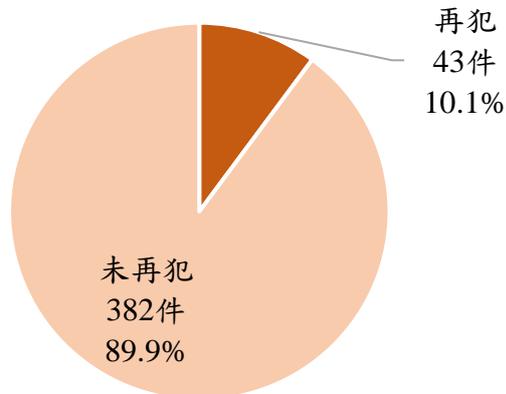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四、再犯情形：

本期本局計核發書面告誡 425 件，其中違反書面告誡有再犯情形者計 43 件(占 10.1%)，其餘 382 件(占 89.9%)於警方核發書面告誡後，未有再犯情事。

圖5、再犯情形

(111年6月至113年6月)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參、總結：

自《跟騷法》施行以來，本局在案件處理、被害保護、預防再犯及破案宣導等方面積極投入並認真執法，經統計大部分的跟蹤騷擾行為經過警察告誡及刑事調查程序後，未有再犯的情形，顯示出《跟騷法》在實際應用中的有效性與重要性。

觀察統計數據，跟騷案件被害人以 20-49 歲女性居多，且因電話、短信、社交媒體等方式不受時間地點限制，行為態樣以「通訊騷擾」最多，本局透過多元管道、性別導向等婦幼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向員警及民眾宣導相關法律知識，提升對於是類事件之認知及敏感度，使婦幼安全犯罪預防觀念深植民心，讓民眾遇騷擾時，冷靜應對、勇於求助，以確保自身安全，另提升案件受理品質，保障被害人權益。

針對此類案件，本局提出 3 方案，可依目的及訴求不同彈性運用：

- 方案 1：加強教育訓練，落實受理並妥處案件。
 - 1、一律通報分局家防官及婦幼警察隊共同協處。
 - 2、依職權進行刑事調查，經調查認行為人具跟騷嫌疑時，立即核發書面告誡書予行為人，即時約制再犯。
 - 3、適時啟動拘提、逮捕、扣押等刑事強制處分；高危案件，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積極建請預防性羈押。
- 方案 2：加強被害人保護作為。
 - 1、確實交付安全提醒單，與被害人建立聯繫，適時關心被害人並叮嚀遭遇危害可立即撥打 110 協助。
 - 2、評估個案具急迫危險性，依職權聲請保護令。
 - 3、視情況請轄區分駐（派出）所加強巡邏，以達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之目的。
 - 4、被害人如須保護扶助，適時轉介社政單位協處。
- 方案 3：網絡單位合作協處。
 - 1、跨轄案件之應變機制：

召集地檢署、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及行政區域內署屬機關（如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等 12 個單位成

立「桃園市防制跟蹤騷擾緊急應變小組」即時啟動聯防機制，提升偵處量能。

2、本市特殊緊急案件危機處理機制：

成立主要局處等網絡單位之通訊群組（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動局），聚焦特殊緊急跟騷案件的事前預防與即時處置，因應緊急個案或案件疑義時，迅速縱向及橫向協調聯繫，即時預防協處。

未來，本局將持續精進案件處理品質，以同理心關懷被害人，並與相關部門和民間團體緊密合作，以有效預防和打擊跟蹤騷擾行為。